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参股的其余股东均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授信担保事项。

####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做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 **七、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通过对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干勇（签字）： 干勇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林（签字）：  \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建忠（签字）：

2023 年 4 月 25 日